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

被告 簡弘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翁珮嫻

法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致芬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